马文彬与<mark>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</mark>劳动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 书

劳动合同纠纷(点击了解更多)

发布日期: 2019-11-25 浏览: 18次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19) 粤0307民初16496号

原告马文彬, 男, 汉族。

被告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。

法定代表人李亚平。

上列原、被告劳动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受理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马文彬及到庭参加诉讼,被告<mark>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</mark>经本院依法传唤,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案相关情况

- 一、仲裁请求:被告支付原告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3日的工资4597.7元(人民币,下同)。
 - 二、裁决结果: 驳回原告的全部仲裁请求。
- 三、原告诉讼请求: 1、被告支付原告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3日的工资4597.7元; 2、本案所有诉讼费用、邮寄送达费用均由被告承担。

四、原告称2019年5月20日入职被告处,担任运营总监一职,试用期工资为25000元/月,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但被告未给其一份,被告2019年5月23日通过微信向原告提出解除劳动关系,双方于2019年5月24日解除劳动关系。现原告主张被告支付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3日的工资4597.7元,并提交了《微信聊天记录》《电子邮件-录用通知书》《运营经理工作职责》《员工手册》《员工承诺书》予以证明。原告提交的《微信聊天记录》显示,原告于2019年5月14日向微信号:×××回复称:offer收到了。之后微信号:×××回复称:所以我觉得这个起码要三个月左右,这个时间,这个。25000的这个工资就是还是比较合情合理,因为当初那个舒心跟我报的也是这个25000……这个工资待遇都是这样,都是这个差不多这个行情。原告另向本院提交的《微信聊天记录》显示,原告于同日向微

信号: ×××回复称: 好的, 那麻烦莫小姐发个offer给我, 明天去公司报道。微信号: ×××回复称到岗时间下周一可以吗? 李总这星期有别的事情要去弄, 他可能不会在公司。原告回复称: 嗯, 刚刚李总说了, 那下周一吧。

邮件-录用通知书》则显示,杨娣于2019年5月14日中午1: 49分许向原告发送一份录用通知书,录用通知书中记载: 我司决定正式录用您为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员工,岗位为运营总监,试用期为三个月。薪资: 具体试用期、转正薪资以签订薪资核定表为准…。请于2012019年5月20日上午9: 00,备齐下列资料到深圳市南山区后道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607B办理入职手续。该份《电子邮件-录用通知书》的落款处备注有人事行政部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字样。

《运营经理工作职责》《员工手册》《员工承诺书》显示,原告作为运营经理应尽的工作职责及员工守则。

原告在庭审时称2019年5月23日晚被告的工作人员通知原告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。原告向本院提交的《微信聊天记录》显示,微信号:×××向原告发微信称:转告一下,依公司目前的情况及根据您的职位市场行情,所以公司养不起您,所以抱歉的通知您,您明天可以不用来公司报道了。

被告未到庭应诉,仅向本院提交了一份书面答辩状称,一、被告自始至终未与原告发生过任何劳动关系,也未与原告签订任何劳动合同。原告所提交的材料仅是双方在初步探讨交涉阶段,其无法证明原告已与被告实际发生劳动关系。根据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劳社部发(2015)12号)的第二条规定,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:工资支付凭证、工作证、招聘登记表、考勤记录等,而这些记录根本就不存在于原、被告之间。因此,原、被告之间既不存在劳动合同,更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。二、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第二项本案所有诉讼费用、邮寄送达费用均由原告承担。

庭审后,本院工作人员向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调查微信号:×××及微信号:×××的实名认证信息。2019年10月15日,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回函称,微信号:×××及微信号:×××的实名认证信息分别为李亚平、莫春苗。

本院认为,被告经本院依法传唤,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,亦未对原告的主张及证据提出异议,视为其自愿放弃相关抗辩权利,依法应承担相应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原告虽未向本院提交工资支付凭证、工作证、招聘登记表、考勤记录,但从原告向本院提交的《微信聊天记录》显示被告法定代表人李亚平与原

告在微信中谈及薪资待遇25000元的事实,被告公司工作人员莫春苗则与原告谈及到岗时间等,再结合原告提交的《电子邮件-录用通知书》《运营经理工作职责》《员工手册》《员工承诺书》等证据基本能互相印证原告的主张,而被告未到庭也未能提交充分证据予以反驳,故本院采信原告主张,即原、被告之间于2019年5月20日至5月23日期间存在事实的劳动关系。被告支付原告工资情况应由被告举证,现被告未到庭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支付,理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故,被告应支付原告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3日的工资4597.7元(25000元/月÷21.75天×4天)。

裁决结果

综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<mark>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</mark>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马文 彬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3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4597.7元。

如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元,由被告深圳市旅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黄丽仲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书记员 凌含芳